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tevio

## 中国普天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建議授權

#####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普天計畫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之股權。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所持有的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的出售作出決議。由於本集團為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之股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國有資產，普天法爾勝之任何股權轉讓均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認可的產權交易機構組織之公開掛牌程序進行。現時計畫，本公司將聯同中國普天在該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12.5%及5%普天法爾勝的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最低代價須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即於公開掛牌使用之開價)，乃參考由獨立協力廠商評估機構，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所評估普天法爾勝之股東權益價值為約人民幣541百萬元釐定。公開掛牌的最終開價還需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值所作出的批准，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與中國普天計劃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預先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以透過公開掛牌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長林先生為中國普天的董事，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經及將繼續放棄投票。

中國普天將會與本公司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之股權，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普天，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本公司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及／或通函。

## 潛在出售事項的背景

本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為面向國內新型基礎設施網路建設需要，提供可靠的光通信和能源傳輸線纜相關產品。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集中資源以提升核心技術產業能力。因此，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普天，計畫同時分別出售所持有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及5%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決議。由於本集團為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之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出售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須透過一間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交易。

## 普天法爾勝之權益

普天法爾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2.5%股權。於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普天法爾勝10%股權。

下文載列普天法爾勝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880,420.24)	4,705,708.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536,141.97)	4,560,978.83

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513,093,410.97元。普天法爾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由獨立協力廠商評估機構採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評估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541,276,689.59元。

##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 A. 潛在競標者之資格

本公司將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一間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交易，潛在競標者之資格須符合該產權交易所的規定。

### B. 公開掛牌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將須向該產權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並提供公佈期限與掛牌通告後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工作日。本公司須獲得股東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就潛在出售事項向該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以下內容的招標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的公司基本資訊、最低代價、潛在競標者的資格等，以展開公開掛牌程序。於公佈期限，合資格的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意向並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招標過程須受限於該產權交易所的若干條件，包括潛在競標者須提交交易保證金，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潛在競標者，則以價格高者獲選中標者等。

中標者須與本公司簽訂正式協定。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最終款額將取決於公開掛牌結果及正式協議而定。

於本公告期間，正式協議之主要資料，包括競標者的身份、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尚未厘定。本公司將在確認中標者後訂立正式協議，並履行其相關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完成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 C. 代價

最低代價，即潛在出售事項之初步競標價為人民幣67,659,586.2元，乃根據獨立協力廠商評估機構之估值報告中潛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用二零一九

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所作的評估結論，因此董事亦認為，最低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利益。

公開掛牌的最終開價還需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普天法爾勝的評估值所作出的批准，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最低代價。最終代價將視乎公開掛牌結果之最終出價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 **D. 訂立及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訂立潛在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所有申報手續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權將於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一旦確認中標者，本公司根據該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將須無條件與有關中標者訂立正式協定，並於中標者支付代價後，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不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將尋求股東批准作為完成潛在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為面向國內新型基礎設施網路建設需要，提供可靠的光通信和能源傳輸線纜相關產品。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集中資源以提升核心技術產業能力，以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需要。

董事亦相信透過集中於聚焦核心業務，本集團能夠鞏固及深化其品牌，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通信市場的地位。同時，獲取潛在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計及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推薦)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低代價計算，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所有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7,659,586.2元。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促進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自潛在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230,968.90元(有待調整及審核)。此金額乃根據(i)約人民幣67,659,586.20元之最低代價；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428,617.30元普天法爾勝12.5%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價值而得出。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普天及普天法爾勝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 中國普天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通信產品製造、貿易及相關技術的研究與服務，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光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

### 普天法爾勝

普天法爾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中國普天分別持有22.5%及5%股權。普天法爾勝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普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與中國普天計劃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潛在出售事項(如作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長林先生為中國普天的董事，在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經及將繼續放棄投票。

中國普天將會與本公司同時出售普天法爾勝之股權，在潛在出售事項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普天，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本公司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預先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以透過公開掛牌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v)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須取決於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及／或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標者於完成招標後，根據該產權交易所規定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出售而中標者須購買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潛在出售事項授出建議授權之決議案
「產權交易所」	指	一間獲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協力廠商評估機構」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獨立協力廠商的評估機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普天其聯繫人以及於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普天法爾勝之12.5%股權
「建議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行、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普天法爾勝」	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中國成都，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